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阜宁县马厂镇马厂村河道水生态环境自项目绩效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8001·阜宁县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基本概况		项目绩效自评情况(调整前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预算数		1437.000000	到位数	1437.000000	执行数	1040.000000	72.37	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437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437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40.000000						
其他	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算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通过治理措施与行政制度管控, 围绕面源污染物对河道水质的影响, 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, 确保马厂河水质达标。								95.24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(m2)	水生植被修复面积 (m2)	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	10.00 =		28070	平米	28070平米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	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	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及护岸生态修复工程	10.00 =		7000	平米	7000平米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	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	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	5.00	文字描述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	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	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断面	5.00	文字描述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达到国家考核要求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项目开工率	项目开工率	5.00 =		100	%	100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项目完工率	项目完工率	5.00 =		100	%	100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费用发放标准	费用发放标准	费用发放标准	10.00 =		1437	万元	1437万元	完成	10
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水生生态环境质量	水生生态环境质量	水生生态环境质量	10.00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	效果有所提高	效果有所提高	完成	5
	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生态补偿资金和资金支出通过改善河道水质, 降低	降低生态补偿资金和资金支出通过改善河道水质, 降低	降低生态补偿资金和资金支出通过改善河道水质, 降低	5.00 =		1000	万元	1000万元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、土、气环境	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、土、气环境	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、土、气环境	5.00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	效果有所提高	效果有所提高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续影响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续影响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续影响	10.00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	效果有所提高	效果有所提高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辖区群众对水质改善的满意度	辖区群众对水质改善的满意度	辖区群众对水质改善的满意度	10.00 =		90	%	98	完成	10
自评总分		95.24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存在问题: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和精准。原因: 年初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精度不够高。整改措施: 我部门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,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 加快预算决										
填报人:		叶文		联系电话:		0335-2568079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: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 自评得分等不得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%。 6.根据指标重要程度, 项目实施阶段等权重综合确定,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7.预算执行率=项目自评得分/预算数*100%。 8.预算执行率=项目自评得分/预算数*100%。 9.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标值为2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与250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多少人次, 填报多少人次等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明确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重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明确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重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